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解除《推荐恢复上市、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》的公告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翔 5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签订了《推荐恢复上市、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书”），天翔 5 聘请太平洋证券担任其主办券商。

太平洋证券在担任天翔 5 在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在对天翔 5 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调查、审慎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、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。天翔 5 认可太平洋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天翔 5 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与太平洋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协议书，并就终止协议书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

天翔 5 与太平洋证券签署的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推荐恢复上市、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>之终止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》自天翔 5 与新承接券商签署《委托股票转让协议》之日生效，协议书解除后太平洋证券对持续督导期间天翔 5 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仍负有核查、配合处理的义务，对持续督导期间主办券商的不当或违规行为仍须负责。



2025 年 1 月 23 日